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優秀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1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獎助本校優秀清寒學生，培養敦品勵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條件：
  - (一)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。
  - (二)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5 分(含)以上。
  - (三)家境清寒且願參與社區或校園服務者。
- 四、檢附之文件，應詳實、齊全，如有偽造或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應繳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表。
  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(新生上學期免附成績單，轉學生當學期以原學校成績為準)。
  - (三)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需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。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，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  - (四)其他證明
    1. 中、低收入戶證明
    2. 家長待業證明
    3. 家庭年收入證明。
  - (五)郵局存簿影本。
- 五、申請限制：
  - (一)當學期功過相抵，仍達小過(含)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  - (二)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如申請後再辦理休學、退學或轉學者，不予核定。已獲獎者，不予發給。
  - (三)選讀、重讀及延修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  - (四)本獎助學金獲獎助學生，應依規定實施最低 20 小時，最高 35 小時之服務工作，且服務成績合格，始頒給獎助金；未依規定完成服務者不核給獎助金。
- 六、申請時限：

為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(得依承辦單位公告為準)。
- 七、審查基準：
  - (一)審查委員會：由學務處簽請校長聘任委員，審查各項申請案件。
  - (二)審查額度：
    1. 依預定名額遴選獲獎學生。
    2. 如申請學生數低於預定名額時，以實際核定數，為獲獎原則。
- 八、經費與獎助金額度：
  - (一)經費來源：由本校學年度所提撥就學獎補助款支應。

(二)本獎助金獎額最高 50,000 元，得依實際情況，酌予提高或降低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